



性别平等保障机制研究

XINGBIE PINGDENG BAOZHANG JIZHI YANJIU

董克难◎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性别平等保障机制研究

董克难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别平等保障机制研究 / 董克难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677-3920-8

I. ①性… II. ①董… III. ①男女平等 - 研究 - 中国
IV. ①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3766号

书 名: 性别平等保障机制研究
作 者: 董克难 著

责任编辑: 安 斌 责任校对: 王 洋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8 字数: 160千字
ISBN 978-7-5677-3920-8

封面设计: 美印图文
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印刷
2015年7月 第1版
2015年7月 第1次印刷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501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序

平等是人类永恒的价值追求。性别平等（Gender Equality）作为社会进步的指标，是指一个人按照自己的选择去生活和发展，是一项基本人权。无论性别如何，每个人都应当平等。性别平等不仅涉及每个人的权利，更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和其他发展目标的实现。发展的本质是为所有社会成员平等扩大各种自由的过程，而性别平等本身就是发展的目标之一。在这一过程中，女性通过获得与男性同等的教育、经济机会使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女性地位改善会使社会下一代有更好的未来和前途，公平竞争环境、女性参与社会政治事务会使发展制度和公共政策的选择更加具有代表性和包容性，这些都是性别平等推动发展的重要方面和表现。联合国于1975年在墨西哥召开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开始，将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作为评价各国发展程度的一部分。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自2006年首次评估了全球的性别差距，此后每年发布相关报告。性别平等处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前列的北欧各国，性别平等意识启蒙早、机制健全，有利地推动了本国经济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国民幸福指数。

萌芽于人权启蒙，经历数次运动浪潮，性别平等走过200多年漫长的道路，其间交织着运动、斗争、理论、观点、争论，女性在身体权、经济权、政治权、发展权等方面逐步取得与男性平等的权利。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大会上，国际社会就促进性别平等达成最新共识——性别主流化。1997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此给出明确定义，指在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上评估所有有计划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对男女两性带来的不同影响和产生的不同意义，要求设计、实施、监督和评判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政策方案时，关注男女两性的不同需求和经验，最终目标是实现性别（男、女、性倾向、跨性别）平等。目前性别主流化已经成为各国推动本国性别平等的重要政策依据和行为模式，许多国家把社会性别意志提升到国家意志。我国政府于1995年宣布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

社会性别作为一种现代意识，理念固然先进；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

地位固然重要，但如果没有保障机制，势必无法落到实处。性别主流化的重要要求之一就是要将性别平等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建立有法律、政策和机构协调运作的强有力的保障机制。法律通过禁止和处罚来确认性别平等或性别歧视的具体行为，为公民和组织的行为提供明确指引。政策是国家以权威形式对于一定时期内，治国理政应当达到的目标、遵循的原则、完成的任务、实施的方式、采取的步骤与具体措施等作出的一系列规定。机构则是法律和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规范没有执行，法律和政策就是一纸空文，因此必须建立强有力的保障机构来实施法律和政策。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也包含了“性别平等”，均彰显了我国党和政府对性别平等的充分重视。

2011年因参与《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的编制，开始对性别平等问题予以关注和研究。2015年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二十周年，也是1995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召开二十周年，3月份全国妇联已经表示，将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共同主办“全球妇女峰会”，聚焦妇女发展目前尚存的困难和挑战，推动国际社会“再出发、再行动”。本书以社会性别和性别主流化为出发点，从法律、政策、机构等视角切入，以社会学、公共政策、组织社会学、法学理论为研究基础，结合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对我国当前的性别平等保障机制的发展现状、最新探索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全面展示性别平等与保障机制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我国性别平等保护保障机制的思路和建议。仅以本书作为对以往研究的小结以及未来探索的新起点。

目 录

第一章 性别平等理论及其发展	1
第一节 性别平等	1
一、“性”“性别”与“社会性别”	1
二、性别平等	2
三、性别平等在中国	4
第二节 性别平等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7
一、国外性别平等理论的发展	8
二、性别主流化	12
第三节 性别平等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16
一、萌芽和发展(1840—1949)	16
二、法律推动的男女平等理论(1949—1978)	18
三、全面的男女平等理论(1978年至今)	20
第二章 性别平等与法律保障	23
第一节 性别平等是立法的目标之一	24
一、性别平等是立法基本目标的法理分析	24
二、其他立法目标的实现需要性别平等	26
三、性别平等是立法为了实现社会治理目标的必然要求	28
第二节 法律是实现性别平等的途径之一	30

一、法律并不天然保障性别平等	30
二、法律对性别平等的保护有赖于一定的社会基础	31
三、法律对性别平等的保护需要其他社会规范的辅助	33
第三节 法律是性别平等的保障	35
一、法律的强制性为性别平等提供了强制力保证	36
二、法律的普适性为性别平等提供了普遍性的保护	37
三、法律的可诉性为性别平等提供了救济渠道	38
第三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性别平等保障机制的经验和启示	41
第一节 瑞典	41
一、法律制度	41
二、保障机构	44
三、经验与启示	46
第二节 挪威	48
一、法律制度	48
二、保障机构	51
三、经验与启示	53
第三节 香港地区	54
一、法律制度	54
二、保障机构	56
三、经验与启示	59
第四章 我国性别平等法律及政策体系	62
第一节 国际公约与国内法	62
一、国际公约	62
二、宪法和法律	64
第二节 男女平等相关政策	68
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68
二、妇女发展纲要	68

第三节 省市立法、政策现状及最新发展	70
一、普遍立法现状	70
二、最新立法及政策发展	71
第五章 中国性别平等保障机构发展现状	77
第一节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79
一、发展历程和基本职能	79
二、主要工作	80
三、妇儿工委办公室	81
四、妇儿工委的边缘化	81
第二节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83
一、妇联概况	83
二、历史沿革与组织性质	85
三、妇联地位评价	88
第三节 地方机构最新探索	90
一、北京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委员会	90
二、江苏省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委员会	90
三、南京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委员会	91
第六章 完善性别平等立法	92
第一节 完善我国性别平等法律制度	95
一、制定单独的性别平等法	95
二、性别平等法的主要内容	97
三、增加性别平等法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97
第二节 部门法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	99
一、教育性别平等	99
二、就业性别平等	101
三、性别统计	105
四、性别预算	107

第七章 完善性别平等保障机构建设·····	111
第一节 建立权威、具有执行力的性别平等机构 ·····	111
一、优化妇儿工委职能 ·····	112
二、依法成立专门性别平等机构 ·····	112
第二节 法院与性别平等 ·····	113
一、法院保障性别平等的必要性 ·····	114
二、法院保障性别平等的可行性 ·····	115
第三节 妇联和其他女性社会组织的代表性和社会性 ·····	117
一、调整妇联定位与功能 ·····	117
二、扩大公共参与发展女性社会组织 ·····	118
结 语·····	120

第一章 性别平等理论及其发展

性别平等理论根源于18世纪后期法国启蒙运动时期提出的“天赋人权、人人平等”理念，最早由一些女权主义者提出，核心是男女平等思想。受其启蒙，女性开始意识到自己也是人，理应享有和男性平等的权利，享有受到与男性同等尊重和对待的资格。女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以《女权和女公民权利宣言》的形式公诸于世，这是最早对男女平等的理解和界定¹。性别平等思想，唤醒了女性的人权意识，成为女性旨在争取与男性平等享有人权的妇女运动的口号和旗帜。以此为发端，世界各国女性为了与男性平等地分享发展的成果和利益，进行了长期的、艰辛的斗争和努力，两性同享平等的尊严和尊重原则逐渐被世界各个国家所普遍赞同和接受，成为现代性别平等主张的价值基础。

第一节 性别平等

一、“性”“性别”与“社会性别”

英文sex和gender翻译成中文都是“性”“性别”，但究其英文本意，二者有着细微的差别。根据《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 line)》²查询结果显示，sex是指Either of the two main categories (male and female) into which humans and many other living things are divided on the basis of their reproductive functions。其中强调的是“繁殖”，也就是生物学意义。而gender则是指The state of being male or female as expressed by social or cultural distinctions and differences, rather than biological ones; the collective attributes or traits associated with a particular sex, or determined as a result of one's sex. Also: a

1 李沂靖、唐斌尧，《论男女平等的理论基础》，《东岳论丛》2014年第11期。

2 <http://www.oed.com/>

(male or female) group characterized in this way。强调的是社会或者文化上差别。世界卫生组织,对两者的定义也显示了这种差异,"Sex" refers to the biological and phys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hat define men and women,指的是“生物学”和“生理学”; "Gender" refers to the socially constructed roles, behaviors, activities, and attributes that a given society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men and women,指的是“社会构建”或者“社会赋予”的。¹

因此可以看出,“性”或者“性别”有两层含义:一是生物学、生理学意义的“性”。这种生理性别特征与生俱来,天然而普遍地存在,基于遗传因素基本不能被改变(虽然目前已经可以改变,但为极少数)。二是社会学意义上“性”,或者社会角色方面的“性”,在中国也有人称之为“社会性别”。指的是两性在社会文化、社会关系中差异,这些差异虽然与生物学意义上的性别有关联,但并不完全吻合。

相对于生物学意义相对固定的性别,社会性别是可以变化的。即每种生物学意义上的性别在某种状况或者情形下,可以显示出异性的特质。例如当女性穿着旗袍,我们往往认为其“女人味”十足。而当同样的女性穿着西装等服饰,我们会认为她“阳刚气”(男性)十足。这种情况下,个体生理性别没有发生改变,服装本身作为物品,并不具有任何性别特征,是社会意识和文化改变了人们的认识,也“改变”了该个体的性别特征。这种社会性别特征在各个历史阶段以及不同国家的文化中差异巨大。仍然以服装为例,裙子在很多国家被视为女性的服装,但在斐济却被视为男性服装,甚至该国警察的正式服装就是裙装。另外由于社会的进步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性别”的含义已经超出了传统男、女的范畴,“跨性别”或者“跨性别者”不仅出现在性别研究的理论界,更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该类人群数量极少,主要是指那些在出生的时候根据其性器官而被认定为某个性别,但是自我却认为该性别是对他们一种错误或者不完整的描述的人。科学发展、文明进步,颠覆了人类许多的传统观念。性别作为自然界的一种存在,我们不能强势抹杀其多元化,基于社会、文化等非自然因素界定的社会学意义上的性别包括跨性别者都应当受到理解和尊重。

二、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是当今世界最为重要、获得共识最多的一个议题,也是检验各

1 《Building Healthy and Equitable Workplaces for Women and Men》,2011.世界卫生组织官方网站, <http://www.who.int/en/>

国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指标。《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性别平等与发展》中开篇指出，性别平等本身就是一个核心发展目标。¹但性别平等并不是抹杀男女两性在生物学意义上的差异而追求其完全的同—或平等。性别平等中的性别是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性别。这种性别是人类社会化的过程中产生并逐步发展而来，不同文化间对性别的认识具有差异性，无论我们承认与否，该种意识都深刻影响着人类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以下特征：

1. 男女两性之间的差异以及不平等并不是天生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发展逐步构建而来，性别概念以及两性的角色、责任是由社会、文化、家庭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并不断被强化而来。社会性别中不仅包括两性的特征、态度、行为，而且包括了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对此的认识和期待。

2. 性别不平等或者性别差异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问题是持续存在的，在多数社会中，男女两性在责任分工、社会参与、资源获得与掌握、决策机会等方面是具有差异也是不平等的。

3. 性别差异是随着地域、时间而不同，而且会随着社会发展而改变，全球化、社会、科技的变迁与进步也对性别平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例如在人类社会早期，女性所从事的采摘和原始农业，制造日常衣食等，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出现并发展了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农牧业和工具制作等劳动强度大的生产日渐重要，使得天生强壮而无生育期阻碍的男性地位逐步上升，人类步入以男性为中心的父系社会。但随着科技的进步，体力劳动逐步被脑力劳动所取代，电脑和互联网颠覆了人们的工作方式和地点，男女两性在就业方面的差距在逐渐改变和缩小。

由上可见，“女性居于从属地位”或者“女性比男性差”的观念并不是与生俱来，而是由社会和文化所构建的，并且受到生产力、生产方式、地域、年龄、种族、文化、传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那种性别平等就是消灭性别差距的观点非常错误，也不科学。

性别平等的内涵非常丰富。性别平等典范的北欧国家，丹麦王国在《丹麦性别平等发展合作策略》（Gender Equality in Danis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中指出，性别平等不只是社会与文化的装饰品，而是经济、政治与民主的必需品。同时指出性别平等包括：法律上的平等；机会平等；政治与影响力平等。²世界经济论坛每年发布《全球性别差距报

1 胡光宇、赵冰翻译，世界银行著，《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性别平等与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2 丹麦外交部官方网站，<http://um.dk/en/>

告》，瑞典都被评为世界上性别最平等的国家之一。在瑞典，性别平等被普遍认为是瑞典社会的重要基础，男女两性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拥有同等的机会、权利和义务，每个人均有权工作并养活他们自己，兼顾事业和他们的家庭生活，而且无须担心遭受虐待和暴力。

三、性别平等在中国

由于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性别已经超出男女的范畴，性别平等逐步将人数极少的跨性别者纳入，进入人们的视线和最新性别研究领域。但由于历史原因以及语言的习惯，性别平等在我国仍然经常被表述为男女平等。本书对中国性别平等进行阐述时，有时也会使用该种表达。

（一）夏商周至清代中国女性普遍处于社会底层，性别歧视以及不平等的情况格外明显

1. 婚姻家庭关系中，一夫多妻（妾）。婚姻家庭中最能直接体现男女之间的关系。除了夏的第一个君王禹之外，其后包括商朝的各个君主，均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度，如商武丁，除正妻外，还有64个妾。而周朝实行以媵¹嫁制度为基础的、以多妾制为补充的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根据《礼记·曲礼》“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按照周礼，天子和诸侯地位重要，他们婚姻的示范作用尤为重要，娶妻只能是一次性，即天子诸侯正妻去世不得再娶，“出妻”较之其他阶层的人受到更多限制，根据《仪礼·丧服疏》记载，“天子诸侯之妻，无子不出”。为了避免没有继承人，周规定应当从娶妻时陪嫁来的女子中按顺序补上一个为妻，从陪嫁女所生子中挑选一个为继承人，这就是媵嫁制度。该制度实际上是一夫一妻制名义掩盖下的多妻制。在周代，多妻妾的状况不仅被固定，而且有强烈的等级特点。妻妾的多寡同奴隶主的身份、地位、权力、财产等成正比。而其后漫长的封建时代，以皇帝为代表的统治阶层均实行一夫多妻（妾）制。

2. 女性行为规范要求严苛。自周开始制定了专门针对妇女行为规范的一系列准则和制度，明妇顺，倡妇德，讲贞节。封建社会对女子要求更为苛刻，“三纲五常”中的“夫为妻纲”“出嫁从夫”“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均体现了男尊女卑。而这些内容，也分别在礼制、法律规范以及乡风民俗之中有所体现。例如东汉时期班昭的《女诫》问世，形成了一个基本的男女关系规范的体系，夫妻关系由此成了专制与被专制的关系。

1 音“ying”。诸侯女儿出嫁时随嫁的人。

3. 女性经济地位低, 权利无保障。女性经济地位, 是指女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由其所决定的地位。中国古代社会妇女的经济地位也有变化, 各个朝代略有不同, 但变化不大, 相对于男性始终处于被动从属地位。原因在于封建社会, 家族和家庭一直是国家控制社会、管理民众所倚重的力量。由于男子在家庭、家族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因此经济地位中女性极为弱势。例如《礼记·内则》记载, “子妇无私货, 无私畜, 无私器, 不敢私假, 不敢私与”, “妇若有私亲兄弟, 将与之, 则必复请其故, 赐而后与之”, 女性在家族内不能有自己的财产、积蓄、器具, 也不能私自将这些财物给予娘家的兄弟。隋朝的女性可以“授田”, 但为男丁的一半面积。到了唐朝, 除了“寡妻妾”外, 女性却不再是“授田”主体。根据《唐六典 尚书户部》记载, “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 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 寡妻妾以三十亩, 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大明会典卷之十九》记载, “其改嫁者, 夫家财产及原有收爨, 并听前夫之家为主”, 以法律的形式剥夺了改嫁寡妇继承夫家财产的权利。

4. 男、女政治权利不平等。漫长的中国封建历史中, 女性不仅基本无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而且多被严格禁止。虽然有些朝代出现女性参与政治, 但多被冠以“后宫干政”的恶名。作为进身仕途最为重要途径的科举制度也完全排斥女性参与。皇位、官位和官爵的继承权是属于嫡长子的特权, “父子相传, 汉之约也”。各朝多规定贵族身份的继承权属于嫡长子。嫡长子去世由嫡长孙继承宗祧。清朝皇位的继承虽然打破了嫡长子制, 但仍然必须是男性继承。整个封建时代, 女性基本无权参与政治生活。

除了上述不平等之外, 女性在受教育方面也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婚姻也没有自主权。中国漫长的封建历史, 就是男女不平等的历史。

(二) 近代女权思潮萌芽, 女性地位有所提升

1840年鸦片战争, 中国的国门被打开, 西方各种思潮纷纷涌入。为了抵御外敌、救国兴邦, 各界爱国人士纷纷出国学习。在各种思潮的影响下, 性别平等思想开始萌芽发展, 革命派在创办的报刊上更是发表了大量相关文章, 以改变对女性的旧认识、旧思想和旧文化, 如《家庭革命说》《敬告姊妹们》《婚姻改良说》《论道德》《奴婢废止议》等, 这些文章深入人心, 给予当时刚刚脱离封建思想束缚的女性们一个新的思想文化归属, 对女性的思想变化影响很大。女性社会地位开始有所提升, 但对于当时大多数女性而言, 依然处于与男性不平等的地位。

1. 女性法律地位有所提高。从《大清民律草案》开始, 女性地位开始提升。草案吸收了西方自由、民主、平等思想, 在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权中赋

予女性相对平等的地位。但草案未公布实施清朝即覆灭。民国时期的《社会改良章程》中与女性权利相关并体现男女平等的主张有六条,不狎妓,不置婢妾,实行男女平等,提倡自主结婚,承认离婚自由,承认再嫁自由。¹其后规定只要妻子未被宣布为禁治产人且达到成年年龄,即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夫妻关系实行男女平等。明确女儿与妻子的继承权。1931年颁布的《民法典》将男女平等作为该部法典的立法原则,在继承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2. 随着女性受教育机会增加,独立女性开始出现。教育是女性获得独立和平等的基础条件,古代社会女性地位低下,很大程度是因为女性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近代一些对国家现状不满的先进知识分子和具有改良意识的其他社会群体,开始逐渐接受并大力宣传西方自由、平等、博爱的人权思想,女性思潮开始萌芽和发展,直接带动了女性教育发展。1908年在先进妇女抗争下,清朝学部在北京设立了女子师范学堂。1912年,女子高等教育问题被教育界首次明确提出。1912年1月,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颁布《壬子癸卯学制》,使女子教育第一次列入学制系统。²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还颁布法令,明确规定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可以设立女子中学和女子职业学校。1915年由美国教会北美长老会、美以美会、浸礼会等在南京筹建的中国第一所女子大学——金陵女子大学正式开学。

随着女性受教育机会的增加,女性意识不断觉醒,民国期间也产生了一批具有独立意识的新女性。宋氏三姐妹(宋霭龄、宋庆龄、宋美龄)、林徽因、陈璧君、何香凝、邓颖超、丁玲、萧红等,不仅书写了中国女性独立的新篇章,更以她们独立、自强的新形象影响和激励着各个时代的中国女性。

(三) 新中国成立后,以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形式确立男女平等

1949年9月制定发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1954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第8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有同男子平

1 邱远猷、张希坡著,《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72-474页。

2 李春英,《论民国初期女子教育的嬗变特点及对当代女性教育的启示》,《教育与职业》2011年7月中期。

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虽然法律上对男女平等进行了原则确认，但在实践发展中，性别平等在我国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

20世纪50到60年代，自由恋爱、婚姻自主、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作为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重要标志和内容，这一时期制定的《婚姻法》中“无过错离婚”，意识极其超前，虽然可以被视为妇女婚姻自主的一大进步，但将该法律放置于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女性经济政治地位仍然处于不利的地位，该原则事实上加剧了女性在婚姻关系中的弱势地位。“文革”时期，男女平等被简单理解为男女都一样和平均主义，社会性别问题被遮盖，整个社会无视实际存在的性别歧视。用男性的价值尺度和行为标准要求女性，强制性地维持两性的同等关系，事实上加剧性别不平等。改革开放后，计划体制被高效率的市场体制取代，竞争机制代替了行政机制，传统女性的单一形象被多元化形象所取代，利益群体和利益诉求日益增加，男女不平等问题逐渐凸显，理论界对男女平等展开系列讨论。通过讨论人们逐渐认识到，男女平等并不是强调女性和男性“都一样”，而是在生命形态上满足因自然差异而产生的两性不同需求，在文化形态上承认自然差异的价值平等，并进一步保证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平等。开放和全球化也带来了新观念，“性别主流化”在我国也逐渐被认同，1995年，我国正式将“男女平等”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定期发布妇女发展纲要。

男女平等需要以适合两性特征的尺度来衡量和规范，在基本权利和人格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具体地、历史地规范社会性别关系。起源于自然差异的男女两性关系，经过不平等的区别对待，到追求平等的同等对待，再到体现平等的公正对待，以螺旋式上升的辩证历程，在新的认识基础上建立了以性别公正为特点的男女平等的新形态。时至今日，男女平等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性别平等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平等作为一种社会和法律理想，是人类有了多元主体意识后即具有的观念，它是人类理性发展的产物与追求。对于平等的含义，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有不同的观点，即便是同一时代、同一阶级，也可能基于认识的基点、方法、手段、角度不同而迥然相异。《牛津法律大辞典》将“平等”（equality）解释为“人或事物的地位处于同一标准或水平，都被同样

地对待”。

一、国外性别平等理论的发展

从世界范围来看,对性别平等思想的理解和界定经历了几个大的阶段。最早欧洲近代启蒙思想家们提出的“天赋人权”中的“人”并不包括女性,妇女被排斥在哲学上的“人”的概念之外。西方哲学的理性传统认为妇女不是哲学意义上的完整的人,认为她们缺乏理性这一人的本质,是一种感情动物,因而她们是低于男人的人。无论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还是近代哲学家卢梭、康德,甚至当代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都认为妇女“缺乏理性”,从而得出女性天生低劣于男性的结论。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初期,法律的“平等”主体也并不包括妇女。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第一次将“平等”上升为法律原则,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诞生,宣布“在权利方面,人们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但是在男女平等方面,这两份具有时代意义的文件都没有提到。

然而,受到天赋人权思想的启蒙,女性主义思潮开始萌芽,她们开始意识到自己也是人,应当享有和男性平等的权利,争取男女平权的思想产生并开始发展。1791年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女作家、社会活动家奥兰普·德·古杰(Olympe de Gouges)发表了《女权和女公民权利宣言》草案(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and the Female Citizen,又称“女性宣言”),这是最早对男女平等的理解和界定。这一草案在当时虽然未被制宪会议通过为正式的女权宣言,但它首次明确提出女性的权利要求,并宣布“妇女生而自由,在权利上与男子是平等的”。其后“男女平权”“妇女人权”概念确立并得到广泛认可,在人权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¹。其后不同的理论都对性别平等理论产生着深刻影响。

(一) 人权理论促进了性别平等理论的萌芽

性别平等理论最早起源于西方的人权概念,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随着人权理论的发展,对什么是人权、人权指哪些等问题,逐渐有了一个较为统一的看法。人权是指人的权利,一个人所不能不享有的一些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平等权、自由权,而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人权。这里的“人”作为人权的主体,是指所有的人。毫无疑问,女性是人类整体的一部分,自然是人权的主体之一,女性人权是人权中的一个重要

1 李沂靖、唐斌尧,《论男女平等的理论基础》,《东岳论丛》2014年第11期。